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5执44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融源恒通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恒汇机电汽配中瑞恒远大厦11层11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纪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方国新，男，[REDACTED]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路青新[REDACTED]1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新惠，女，[REDACTED]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路青新[REDACTED]11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全记，男，[REDACTED]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路青新[REDACTED]2单元5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琰，女，19[REDACTED]年9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路青新[REDACTED]1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韦宏森，男，1925年5月2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万欣恒通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长春中路1355号奥龙广场D座4层商业1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新疆融源恒通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方国新、杨新惠、王全记、郑琰、韦宏森、新疆万欣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证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
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5月14日，以(2020)新0105执44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方国新名下已抵押于申请人的，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青新一巷117号1至五层及-1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国新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青新一巷117号1至五层及-1层房产（证号：200503131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洁
审 判 员 地力夏提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九 日
书 记 员 马 磊

卷宗材料核对无异